



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115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需繳交報名費及備審資料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招生處網站



招生報名系統



圖：就讀亞大，就是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遠見雜誌 2025 民意研究調查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

學校	全台排名	私大排名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成功大學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國立清華大學	4	
中國醫藥大學	5	1
國立中山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臺北醫學大學	8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	
長庚大學	9	3
國立中央大學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	
明志科技大學	12	4
國立中興大學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	
高雄醫學大學	16	5
政治大學	17	
亞洲大學	18	6

亞大表現亮眼

- ✓ 人工智能領域
- ✓ 資訊工程領域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2026 全球最佳大學

全台灣進步最多的大學

US News

	國際排名	國內排名	私大排名	進步名次
台灣大學	248	1		
中國醫藥大學	314	2	1	
清華大學	506	3		進3
成功大學	620	4		進3
陽明交通大學	625	5		
亞洲大學	703	6	2	進42

亞洲大學榮獲第703名

亞大全台排第6、私大第2、非醫學大學私大第1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5）、AMD 院士 Ralph Wittig（右 6）等，雙方人員在 AMD 加州總部合影。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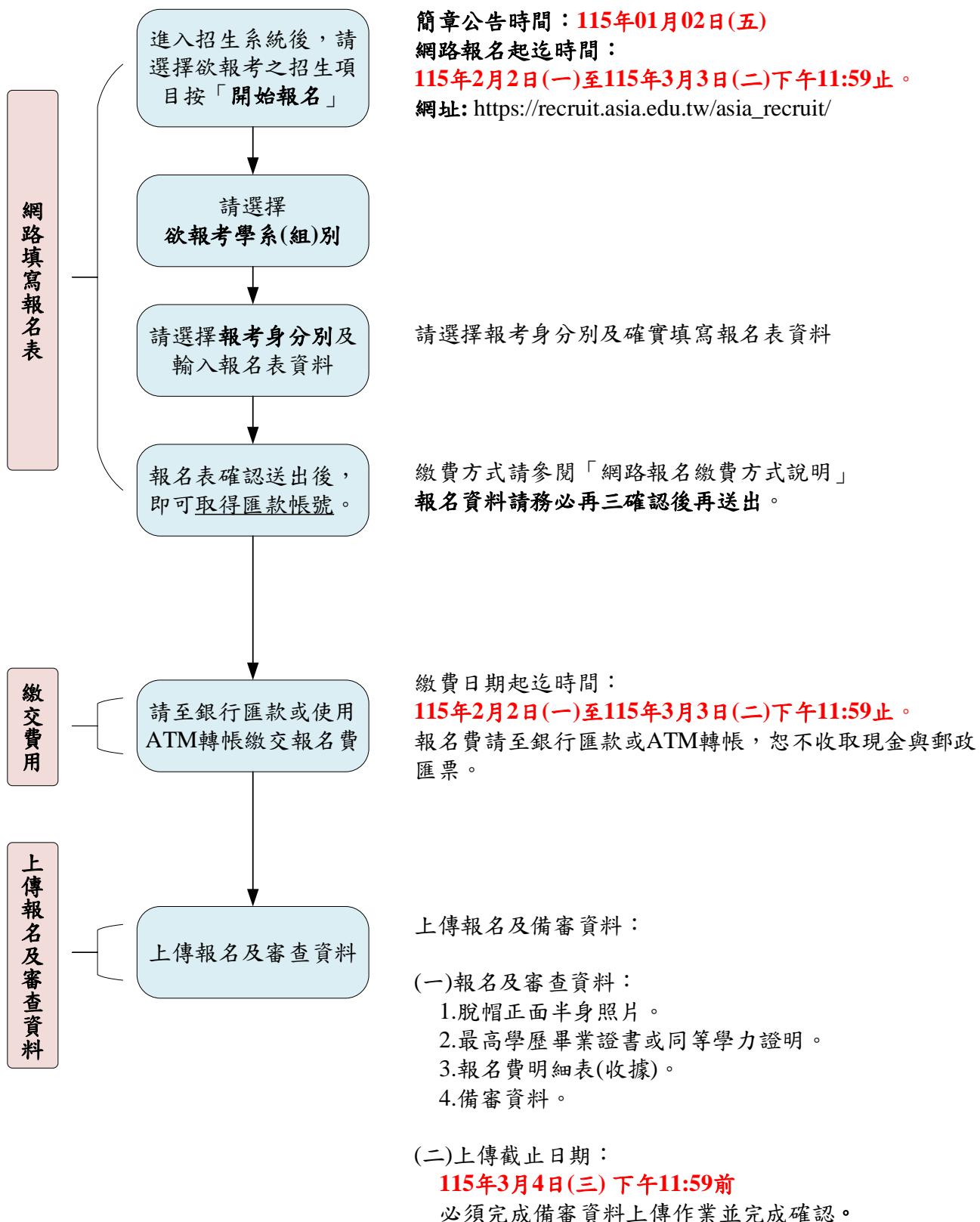


圖：亞大校長蔡進發(右 2)、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 Alireza Haghghi 教授(右 4)、黃光彩講座教授(右 1)，前往 NVIDIA 總部，與 NVIDIA 創辦人黃仁勳(右 3)，針對智慧醫療領域深入交流。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簡章公告	115年1月2日(五)起	
報名暨繳費時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	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3月3日(二)下午11:59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	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3月4日(三)下午11:59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碩士班筆試	115年3月14日(六)	
各學系面試時間	115年3月12日(四)~115年3月14日(六) 【心理學系】115年3月21日(六)	
開放成績查詢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年3月26日(四)下午5:00	
申請成績複查	115年3月27日(五)至115年4月1日(三)下午5:00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 登錄手續	115年3月27日(五)至115年4月10日(五)下午5:00止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心理學系正取生現場或通訊 報到手續	115年4月7日(二)下午3:10至5:00止 ※至心理系報到驗證，或於4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辦理驗證。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資格論。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 登錄手續	115年3月27日(五)至115年4月10日(五)下午5:00止 ※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15學年度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3
參、招生方式.....	3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4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4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6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7
捌、錄取標準.....	7
玖、放榜日期.....	8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8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1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4

附件

-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五、入學意願切結書
- 附件六、遞補同意書
-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八、「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 附件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十、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十一、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訊(通)訊服務(135)，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考生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職業(C038)、現行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著作(C065)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包含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

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通知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0c>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考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博士班考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博士班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一、碩士班考試

「筆試」與「實體面試」：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備審資料」與「實體面試」：上列心理學系二組外之其餘學系及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組。

備註：

1.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除了上述列定之學系另外辦理筆試外，其餘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備審資料及實體面試評定成績。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考生應自行查詢，如有問題，請向招生處及該學系聯繫反映。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其面試時間可與應考之學系協調。

二、博士班考試

「備審資料」及「實體面試」：各學系。

備註：

1.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送備審資料與實體面試評定成績。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考生應自行查詢，如有問題，請向招生處及該學系聯繫反映。另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個以上學系，其面試時間可與應考之學系協調。

※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系所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報考日期：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3月3日(二)下午11:59止。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5年2月2日(一)至115年3月3日(二)下午11:59止
報名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報考管道(115 碩士班考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及「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為聯合方式辦理招生，於報考時請分別選擇「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護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或「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志願序。※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六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八)，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院(系)，<u>欲更改報名學系(組)，請重新報名</u>)。※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註：1.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2.凡已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者，再報考本次碩士班及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可全額減免其報名費。
繳費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11:59 止
繳費方式說明	<p>1.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若使用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p> <p>(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p>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p>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4. 報名各類身分別：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如下：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戳)、包含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附件一】(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以「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之相關佐證資料
	6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
報考身分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可退伍</u> 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包含：

1. 簡歷自傳及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

請將簡歷及備審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轉為 PDF 檔，在上傳至系統中。

2. 有明定需繳交推薦信之報考學系，請考生將其推薦信轉成電子檔並上傳至備審資料內。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勿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30 分鐘上傳相關資料，若因上傳資料期間已超過報名時間截止導致系統關閉後無法上傳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實體面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博士班

一、面試日期：115年3月12日(四)~14日(六)

二、面試地點：各學系公布地點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二)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面試(複試)名單，將於面試前兩日
(115/3/19)公告。

(三)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捌、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三、報考「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護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或「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共同備取生。

四、若各學系(組)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博士班逕讀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將於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中補足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五、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所示，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六、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玖、放榜日期

- 一、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s://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四)寄出，考生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二)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4 月 1 日(三)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收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一)方式：網路登錄。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登入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止。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二、心理學系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一)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時間：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下午 3:10-5:00 至心理系辦公室 (M302) 報到驗證，並出席新生輔導會；或於 4 月 7 日前以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心理系辦公室辦理驗證。

2. 報到作業：檢附(1)入學意願切結書(附件五)、(2)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二)備取生報到：

1. 方式：網路登錄。

2. 登入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止。

(招生報名系統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三、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5學年度招生考試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六)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五、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次考試入學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招生處，本校將另行寄發電子信箱及簡訊通知，於電子信箱與簡訊寄送起3日內，未收到「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十、有關註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另本校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四、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一、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三、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招生處網頁之「表單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學制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六、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七、本次考試入學學系採實體面試方式進行者，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面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面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另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於現場報到時，若有需求亦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八、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三)。

十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三)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班考試

依據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一)所示：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博士班考試

據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一)所示：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	考試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3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4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	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3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5	----
心理學系	19	----
視光學系	3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7	----
護理學系	6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2	1
資訊工程學系	7(含擴充1名)	1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	1
人工智慧學系	3	----
資訊傳播學系	4	----
經營管理學系	8	----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	5
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	----	2
會計與資訊學系	5	----
財務金融學系	5	----
財經法律學系	3	----
社會工作學系	6	----
幼兒教育學系	3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	2
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1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3	----
室內設計學系	4	----
合計	108	16

【碩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學組	健康管理組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3名		4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簡歷與自傳。 2.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 3.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未來修課及研究進度規劃、未來職涯規劃)。 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構想書、學術著作、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證照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開課以週一至週四白天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個人所選課程而定；多數同學到校上課時間為 1-2 天。夜間亦開放部分選修課，供額外選擇。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6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9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健康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為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2 個志願序。 3.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4.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5.本系特色： (1)修滿 26 學分(含系定必修與系定選修)，可由本系授予健康管理師證照。 (2)輔導學生運用 AI 工具提升資料整理、文獻分析與論文撰寫效率。 (3)可選修大學部公共衛生相關課程，修畢不同領域共 18 學分後(不列入畢業學分)，具有公共衛生師報考資格。 (4)本系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部分教師另有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高考及格等資歷。 (5)教師專業領域涵蓋公共衛生、衛生政策、健康促進、長期照護、醫院管理、心理健康、營養保健、口腔衛生、資訊管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衛生、高齡教育、健康照護品質等。 (6)多位教師具有醫療機構、長照機構與政府衛生機關的實務工作經驗，本系亦聘請多位業界專家為兼任老師，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			

	<p>(7) 每年有國外知名大學來台進行交流，活動豐富。</p> <p>(8) 本系設有國際學程碩博士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學生可申請選修。</p> <p>(9) 本系亦設有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上修博士班課程，畢業後亦有繼續深造之途徑。</p>
聯絡方式	<p>網址：https://ha.asia.edu.tw/</p> <p>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p>

招生學系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2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8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自傳及研究構想。 2.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20%)+面試(8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本系以精準食養、藥粧醫美研發為人才培育目標，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注重培育具備保健營養、食品、化粧品研究開發能力之專業人才，共同課程內容涵蓋食品技術、營養科學、中藥科技及藥粧醫美研發四大領域，提供不同需求之碩士生修習。 (1)以精準營養支援全年齡不同補充需求，以美容醫學，天然本草芳香療法等多元面向，從預防醫學與藥食同源的角度，延緩人體機能老化與疾病，提升本系畢業學生於健康產業之價值。 (2)碩士生可參加大學部所開設的專業證照考試：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食品品保工程師、重要危害管制點 HACCP(基礎/應用)、國際芳香調理師。畢業後可報考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3)本系以高科技研發技術提供學生學習、研發、加入產學合作。			
	網址： https://als.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61			

招生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2-4 頁)。 3.簡歷及自傳(2-4 頁)。 4.推薦信 1 封。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外語能力證明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30%)+面試(7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1)智慧醫學檢驗 (2)精準生物醫學檢驗 (3)生物安全檢測實驗室(包含微生物檢驗及鑑定技術之開發) (4)食藥用菇類研究中心(銀耳 T8、藥用菇類) (5)創新智慧農業與生態環境保育 5. 其他： 本系碩士班課程提供「實用型」與「研究型」兩類課程，學生須依本身需求擇一修課，並應修習完成該類課程明訂之學分數。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mlsb.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53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學組	應用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2名			12名			5名								
註：以上各組錄取名額得依照該次甄試結果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 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考試 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考試 項目	占分 比例							
	備審 資料	50%	115/03/04(三) 下午 11:59 前上傳	筆試	50%	115/03/14(六)上 午詳細筆試科目 及時間如續頁之 筆試科目時程表	筆試	50%							
	面試	50%	115/3/21(六) 上午	面試	50%	115/3/21(六) 下午	面試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1.面試成績 2.變態心理學成績 3.心理學概論成績			1.面試成績 2.諮商心理學成績 3.心理學概論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及 筆試科目	備審資料： (1)一封推薦函 (2)簡歷自傳(限 2-4 頁)與 專業或學習經驗反思 (限 4 頁以上) (3)進修構想書(限 4-6 頁)			1.筆試： (1)心理學概論(含普通 心理學、研究法)(25%) (2)變態心理學(25%) 2.面試： 含口試與英文翻譯測驗 (詳備註 5)			筆試： (1)心理學概論(含普通心 理學、研究法)(25%) (2)諮商心理學(含諮商理 論與技術、諮商倫理、 團體諮商)(25%)								
筆試 /面試時間	應用心理學組無筆試，面 試訂於 115/03/21(六)上 午。			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採二階段方式招生：二組筆試(初試)訂於 115/3/14(六) 上午舉行，通過初試者，再參加面試(複試)。諮商心理 學組面試訂於 115/3/21(六)上午舉行；臨床心理學組面 試訂於 115/3/21(六)下午舉行。											
先修科目	考試通過後，各正取生於開始碩士課程時，需符合以下先修課程： 1. 大學部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1)心理學總論(碩士班課程)，3 學分(應用心理學組免修)。 (2)統計學一、二，各 3 學分。 (3)心理測驗一，3 學分。 2. 大學部心理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 若統計學課程不足 6 學分；心理測驗相關課程不足 3 學分者，應先予補足。 3. 需補修相關學分之研究生於未修畢統計與測驗相關課程前，不得選修研究設 計、高等統計學等兩科碩士班課程。 4. 有關心理相關科系，係由本系認定之。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皆為 39 學分，應用心理學組為 30 學 分，各組論文學分數皆為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皆為 39 學分；應用心理學組為 30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														

	<p>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p> <p>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p> <p>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p> <p>4. 本系特色：</p> <p>(1)同時具有諮商心理學、臨床心理學及應用心理學領域之碩士班。</p> <p>(2)主修諮商心理學組或臨床心理學組，並完成應修課程學分與心理師執照考試實習要求者，可參加考選部心理師國家專技人員高等考試。</p> <p>5. 臨床心理學組面試採「口試」與「英文摘要翻譯測驗」方式進行，先口試後再進行英文摘要翻譯測驗(此階段約 20 分鐘，主要提供心理學英文摘要，請考生進行英翻中之翻譯筆試)。</p> <p>6. 其他：</p> <p>(1)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p> <p>(2)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p> <p>7. 應用心理學組面試名單、諮商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面試(複試)名單，將於面試前兩日(115/3/19)公告。</p>
聯絡方式	<p>網址：https://psy.asia.edu.tw/</p> <p>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712</p>

【心理學系筆試科目時程表】

系所別 科 目	時 間		民國 115 月 3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0:00	10:30-11:30		
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心理學概論	變態心理學	
	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	

※註：有關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九。

招生學系	視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簡歷與自傳。 2.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 3.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4.研究計畫構想書或學術著作。 5.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修課及研究進度、未來規劃)。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8 學分；論文學分數 4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2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1)教學強化產業界合作，培育接軌視光產業所需之人力與職場競爭力。 (2)兼顧臨床視光及視覺科學之探討與研究。 (3)培育產學接軌與應用之視光實務研究人才。 (4)結合國外視光學校研究合作，培育國際視光人才。 (5)臨床實務研究培育具備視光次專長之人才。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opt.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31				

招生學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碩士班			
招生學組	語言治療組		聽力組	
招生名額	7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簡歷與自傳。 2.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 3.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4.研究計畫構想書或學術著作。 5.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修課及研究進度、未來規劃)。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分課程可能於夜間及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2 學分；論文學分數 4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1)培養人工智慧聽語實證研究人才：從事聽語臨床實證研究，開發聽語評估工具與治療教材。 (2)培養具國考證照之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至醫療院所及機構從事語言治療及聽力服務。 (3)培養智慧遠距照護人才：使用智慧科技從事聽語遠距評估及復健，提供長期照護及嚴重疫情個案遠距照護服務。 (4)培養人工智慧聽語科技人才：創新聽語科技輔具、聽語評估工具及復健教材。 (5)語言治療組學生得選修本系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相關課程及實習。完成課程學分與實習要求，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語言治療師專技高考。 5.聽力組學生得選修本系聽力師專技高考相關課程及實習。完成課程學分與實習要求，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參加國家聽力師專技高考。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audslp.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91			

招生學系	護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招生學組	臨床護理組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6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報考資格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及國內護理師(或護士、助產師)證書，並在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臨床實務、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以至 115 學年度開學日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持有護理師(或護士、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臨床實務、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年資計算以至 115 學年度註冊日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者，經錄取入學後，服務年資得於入學後補足，詳見備註 5。</p>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 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 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p>1. 簡歷與自傳</p> <p>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p> <p>3.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大學入學至報考前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4. 研究計畫構想書(1-2 頁)</p> <p>5. 服務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免繳)</p> <p>6. 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p> <p>7.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類護理報告、專業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推薦函、臨床能力進階證明或發表證明等)。</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必修課安排於週四一天授課，選修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進階實習課程於寒、暑假進行，不與學期中修課重疊，減輕實習修課壓力；實習場域得於符合本學系實習辦法規定之現職工作醫院/機構實習。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34 學分。			
備註	1.護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護理組」及「長期照護組」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 請欲報考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護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2 個志願序。			

2.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3.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

4.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5.應屆畢業生若無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者，經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須先取得大學畢業後護理臨床實務工作一年全職工作經驗後，方得修讀進階護理專業課程。

6.本碩士班兩招生組別為教學分組，入學後須依個人生涯規劃擇一專業分組課程修讀。

7.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系碩士班者應補修本學系大學日間部生物統計學2學分、護理研究概論2學分，共4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曾修過上述科目及格者(學分數不低於上述規定)，可於第一學期入學後提出免修申請。

8.本系碩士班特色：

- (1)臨床護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符合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之「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達288小時(含)以上」之要求。
- (2)「臨床護理組」及「長期照護組」進階專業課程暨實習，為推動轉譯實證健康照護知識與臨床應用，特別設計課程引導學生完成實證健康照護綜整(A類文章)及實證健康照護應用報告(B類文章)，促進學生實證護理能力發展，以及投稿台灣護理學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獲刊登獎勵之機會。
- (3)師資陣容堅強，研究專長多元，包括：智慧護理、成人護理、傷口護理、社區衛生護理、精神衛生護理、中醫護理、失智症照護、產兒護理、老人暨長期照護等，學生可選擇教師研究專長與自我興趣相符之教授指導。
- (4)國際交流活絡，包含：姊妹校研修、國際護理實習、國際學者演講、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暑期交流團等。
- (5)數位/智慧化境教空間，包含：智慧護理講堂、未來護理中心、護理元宇宙基地、臨床護理教學中心、樂得兒產房、嬰兒室、PBL 數位教室、護理技術即時直錄播教室等，增進學習效益。
- (6)具「研究方法」、「臨床實務」、「智慧資訊」、「長期照護」等四大類別多元創新選修課程，如：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性與護理、護理與永續發展、家庭護理、生成式AI於護理之應用、護理與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於醫療照護之應用等，學生可依自己研究論文或職涯發展興趣選讀。
- (7)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中亞聯合大學」，中亞聯大醫療體系方便碩士班學生就近實習及就業。

聯絡方式

網址：<https://nur.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8

招生學系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證照、得獎事蹟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學 24 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詳見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醫材科技產業組博士班招生簡章。 5.本系特色： 本系研究領域包含生醫資訊與醫學工程兩大領域。生醫資訊是一門結合醫學、生物、資訊與管理的嶄新學科。近年來生醫大數據；醫藥物聯網與精準醫療全世界盛行，醫學工程旨在培養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研發之專業人才。本系擁有亞大附屬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富的實習與就業機會，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生物科技產業、資訊科技產業、藥廠相關專業、醫學設備維護、醫療器材研發、醫用軟體開發等相關產業。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bim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含擴充1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研究計畫構想書。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信、證照、得獎事蹟、著作、研習證明、作品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含校訂必修 3 學分、所訂必修 3 學分及所訂選修 21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1)國際級師資與頂尖科學家：學系有多位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授課，並與哈佛、MIT 實驗室合作；超微 AMD 在亞大設立「邏輯暨運算實驗室」。 (2)課程緊扣產業脈動：免費輔導 NVIDIA、AWS 國際證照培訓，研究生能掌握最新科技趨勢與全球產業標準。 (3)強大學合作資源：與 TSMC、SPIL、LARGAN、HiWin、AMD、Delta 等大廠深度合作，研究生可參與尖端研發專案。 (4)卓越校友網絡：畢業生遍布國際知名大廠：Apple、Qualcomm、Synopsys、Intel、台積電等，上百位高階工程師成就卓越。 (5)專業領域涵蓋資訊工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半導體資訊、資訊安全、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無人機等。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招生學系	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備審資料	占分比例 50%	日期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人工智慧學系以培養具 AI 創新與應用人才為宗旨，聚焦於「智慧應用」與「智慧商務」兩大核心領域。研究領域包含資料科學、智慧學習、資訊管理、智慧商務、網路安全、數位影像處理、智慧醫療、及多媒體技術。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mcm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22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因應當前資訊與傳播科技之發展趨勢，本系以培養優秀的新媒體傳播產業專業人才為目標。我們擁有優秀的師資、先進豐富的教學與研究設備、LVS 智慧攝影棚與虛擬製作系統。課程設計以實務導向的理念，並根據最新傳播產業趨勢規劃特色專長模組，讓學習與研究符合產業需求。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infocom.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63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或得獎事蹟。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具備九大特色與優勢，涵蓋有企業數位學習與實務、人工智慧應用、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數位轉型與創新、電子商務創新模式、創業實作、海外實習、國際交換生、國際雙聯學位。有能力培養具備「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國際化視野」的專業管理人才，課程涵蓋基礎管理課程、企業永續管理、休閒遊憩管理、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國際化視野，以及其他專業課程，並搭配實務論壇、企業運用系統以及海外參訪等活動，促使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			
聯絡方式	網址：https://dba.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學系	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備審資料	占分比例 50%	日期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除會計能力之養成外，亦著重稅法之運用。在人工智能時代強調資訊技術在會計、審計之運用，結合前瞻性課程、證照輔導與校外實習，創造就業競爭力。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ai.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401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著作。 4.證照或得獎事蹟。 5.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1)本系著重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之教學，提供學生最完整之金融資訊化教學。 (2)金融科技組將培育學生具備金融科技、金融區塊鏈、金融市場管理、各種金融商品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之專業人才。 (3)金融大數據分析組將培育學生具備金融大數據分析、證券分析、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組合分析之專業人才。 (4)本系禮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有助於強化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5. 其他： 本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fn.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481			

招生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學組	甲組(法律學組)		乙組(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3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報考資格	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限大學非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面試	50%	115/03/12(四)-14(六)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1.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構想書。 3. 簡歷。 4. 著作。 5. 證照或得獎事蹟。 6.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少數課程例外於夜間授課。		
先修科目	以本系碩士班乙組(法律專業組)錄取者，須於入學前修習指定之先修科目，若未修習指定先修科目者，須於在學期間補修完畢。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3 學分；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修課與學分抵免：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系所特色：本系特色以「法律風險管理」為特色，強化財經法律跨領域科技整合之專業能力，以培養具宏觀、全方位思維之法律研究人才。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5. 其他： (1)有關報考甲組考生之報考資格，係由本系進行專業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2)本系考試組別並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請考生特別注意。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fel.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545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讀書計畫)。 3.簡歷與自傳(含就學動機與未來職涯規畫)。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或作品、證照或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多數課程安排在周四，集中於一至兩天上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7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7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大學/專科畢業，不限本科系即可報考。 5. 本系特色： (1)師資皆為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博士，學有專精，學生可選擇教師研究專長與自我興趣相符之教授指導。 (2)產學合作多：系上教師長期承接政府部門實務方案，如臺中市/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中市社區培力中心、彰化/南投/雲林/新竹家暴相對人計畫，具備實務督導經驗，教學結合理論、實務與職涯鍊結，提供碩生學習研究場域。 (3)碩士班課程著重社會問題分析、政策研究與服務規劃，強化實務專業能力；培養邏輯思辨、問題探究分析以及增加職場管理督導能力。 (4)全學年辦理免費社工師證照輔導班，協助研究生準備社工師考照。 (5)本系碩士班開放且尊重多元背景，歡迎對社會工作有興趣的夥伴加入學習的行列，培養多元能力與開創生涯。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sw.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1			

招生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研究計畫構想書(格式請參閱幼教系系網)。 簡歷。 著作。 證照或得獎事蹟。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課程集中一天授課，以週四或週五為原則。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4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8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本次考試入學補足。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本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具博士學位之幼教相關領域專才 (2)培育幼教課程和創意產業經營發展專業人才 (3)培育特殊需求幼兒早期療育服務專業人才 			
聯絡方式	<p>網址：https://ece.asia.edu.tw/</p> <p>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721</p>			

招生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結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以動畫設計、遊戲開發設計、互動媒體、數位傳達及文化創意為課程主軸。 5. 其他： (1)錄取學生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之選修課程。 (2)畢業論文得以學術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成果報告等。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dm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招生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結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以智慧產品設計、醫健產品設計、工藝產品設計為課程主軸。課程內容以漸進式安排理論及實作，學習商品設計研究或實務的進階內容。培養設計中階或高階能力。提供國內外設計比賽與海外交流機會，厚植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具前瞻與國際的優質商品設計人才。 畢業可以就業或逕讀讀本院博士班。 5.其他： (1)錄取學生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之選修課程。 (2)畢業論文得以學術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成果報告等。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cp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52			

招生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5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研究所聚焦 AI 設計、淨零與區域創生，課程兼具研究與實務，培養問題分析與設計研發能力，以多元與跨域合作，接軌全球室內設計趨勢。 5. 其他： (1)錄取學生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及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之選修課程。 (2)畢業論文得以學術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成果報告等。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i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83			

【博士班】

招生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或具有中醫、牙醫、醫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2.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得申請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簡歷與自傳。 2.大學與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前繳交)。 3.研究發表 (如：學術著作、研討會發表)。 4.研究計畫構想書。 5.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未來修課及研究進度規劃、未來職涯規劃)。 6.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證照、得獎事蹟等)。 7.如報考資格屬第2項者，請提交專業訓練證明及其它相關著作或發明。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但必修課及大多數選修課將安排在每週四為主。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錄取標準</u> 」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各組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1)本系以培育健康產業暨高齡照護管理專業為核心，課程設計融合健康管理、醫務管理、長期照護與大數據應用等領域，兼顧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 (2)本系組學生背景涵蓋臨床醫護、長照、醫管、公衛、資訊、管理等。超過半數學生在選擇本系組博士班前，已取得師級證照，包含學校教師、西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等；亦有醫療照護體系或健康事業集團的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3)本系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專業領域涵蓋公共衛生、衛生政策、健康促進、長期照護、醫院管理、心理健康、營養保健、口腔衛生、資訊管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衛生、高齡教育、健康照護品質等。另聘請多位業界專家為兼任老師，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 (4)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包含多元專業，學術訓練嚴謹，學生在教授指導下，可逐步完成目標、建立信心、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能力。 (5)本系設有國際學程碩博士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台灣學生可申請選修，。			

	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ha.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261

招生學系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組博士班			
報考資格	3.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4.學經歷具有生物資訊相關領域為佳。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2.備審資料成績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個人簡歷。 3.碩士論文及著作。 4.研究計畫構想書。			
面試方式	簡報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構想書(30分鐘)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15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專題討論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本系特色： 本系研究領域包含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兩大領域。生醫資訊是一門結合醫學、生物、資訊與管理的嶄新學科。近年來生醫大數據；醫藥物聯網與精準醫療全世界盛行，醫學工程旨在培養醫療設備與穿戴式裝置研發之專業人才。本系擁有亞大附屬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富的實習與就業機會，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生物科技產業、資訊科技產業、藥廠相關專業、醫學設備維護、醫療器材研發、醫用軟體開發等相關產業。 5.其他： 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網址： https://bime.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93			

招生單位	資電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1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 3.研究計畫構想書。 (須包含研究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 4.簡歷。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含校訂必修 6 學分及所訂必修 3 學分及所訂選修 18 學分。	畢業學分 27 學分，含校訂必修論文 6 學分，學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15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及資電學院「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資電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2 個志願序。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同一聯合招生學系。 3.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4.有關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學程相關辦法行之。 5.本院特色： (1)跨域博士學程：結合 AI、半導體、醫療健康、金融科技、設計與教育應用，培養具跨領域思維的博士人才。 (2)國際級師資：學院共有 11 位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授課，並與哈佛、MIT 實驗室合作；超微 AMD 在亞大設立「邏輯暨運算實驗室」。 (3)課程緊扣產業脈動：結合 NVIDIA、AWS 國際證照培訓，博士生能掌握		

	<p>最新科技趨勢與全球產業標準。</p> <p>(4)連續榮獲新創大獎：資電學院連續八年榮獲 19 項「國家新創獎」，展現科研成果的創新價值與產業影響力。</p> <p>(5)強大產學合作資源：與 TSMC、SPIL、LARGAN、HiWin、AMD、Delta 等大廠深度合作，博士生可參與尖端研發專案。</p> <p>(6)頂尖研究設施支援：擁有高效能運算中心、IC 設計實驗室、AI+Chip 創新場域，提供博士研究最強硬體資源。</p> <p>(7)全球交流與雙聯學位：與美國、日本、越南、泰國等頂尖大學建立雙聯學位與交換計畫，拓展博士生國際視野。</p> <p>(8)卓越校友網絡：畢業生遍布國際知名大廠：Apple、Qualcomm、Synopsys、Intel、台積電等，上百位高階工程師成就卓越。</p> <p>6.其他：</p> <p>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於規定時間內寄至資電學院辦公室。</p>				
聯絡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資工系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td><td style="width: 50%;">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網址： https://aip.asia.edu.tw</td></tr> <tr> <td>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td><td>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03</td></tr> </table>	資工系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網址： https://aip.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03
資工系網址： https://csie.asia.edu.tw/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網址： https://aip.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101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6303				

招生單位	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2. 具有管理相關領域之學、經歷為佳。				
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名		2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 2. 簡歷一份(中文或英文皆可)。 3. 研究計畫構想書。 4. 碩士論文。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面試(6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30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 <u>捌、錄取標準</u> 」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及「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為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2 個志願序。 3. 考生不得重覆報名同一聯合招生學系。 4.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 5. 有關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學位學程相關辦法行之。 6. 本院特色：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具備九大特色與優勢，涵蓋有企業數位學習與實務、人工智慧應用、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數位轉型與創新、電子商務創新模式、創業實作、海外實習、國際交換生、國際雙聯學位。有能力培養具備「國際化視野」、「智慧化應用」、「創新化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符合時代潮流善用資訊科技創造有感管理，並搭配實務論壇、企業運用				

	系統以及海外參訪等活動，促使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
	7.其他： (1)考生須完成錄取分發學系/學位學程之各項要求與規定，始授予該學系/ 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 (2)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dba.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 5541

招生單位	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學經歷具有數位媒體或設計等相關領域為佳。</p>		
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組別	數位媒體組	創意設計組	—
招生名額	<p>2名 (註：有關各招生分組之錄取名額分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1名
考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備審資料	40%	115/03/04(三)下午 11:59 前上傳
	面試	60%	115/03/12(四)-14(六)
備審資料 繳交項目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學位證書影本。</p> <p>2.簡歷一份(中文或英文皆可)。</p> <p>3.研究計畫構想書。</p> <p>4.推薦函 2 封。</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證照、得獎事蹟等)。</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18 學分；論文學分數 6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p>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u>則</u>、錄取標準」辦理。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p> <p>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p> <p>3.「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數位媒體組」、「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創意設計組」及「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為以聯合方式辦理招生，請欲報考之考生，於報考時選擇「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 3 個志願序。</p> <p>4.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學位學程相關辦法行之。</p> <p>5.本系特色： 發展數位媒體設計理論與跨領域研究，強調新科技與數位媒材設計美學的整合，及應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p> <p>6.其他： (1)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之招生組別並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將不會加註分組名稱，請考生特別注意。</p>		

	(2)若有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dm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6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06.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07.09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 _____ 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啟

(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入學意願切結書

報考系所	系所：心理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入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就讀(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在校生，因_____ (請填寫原因：如五年一貫...等) 尚未領取最高學歷(力)證書，請准予延遲至 年 月 日前(含)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繳交最高學歷(力)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檢附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放棄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	<p>此致</p> <p>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一. 考生報到請將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親送至本校心理學系系辦(管理大樓 M302 室)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心理學系系辦收，可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意願切結書」。 2.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若為應屆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填具本表切結，相關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最晚須於 115 學年度註冊日前繳交，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本校心理學系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 <p>二. 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填妥「入學意願切結書」並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心理學系系辦(管理大樓 M302 室)，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本校心理學系系辦(管理大樓 M302 室)，以利後續遞補事宜。</p> <p>三.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p> <p>四. 心理學系：(04) 2332-3456 分機 5712，傳真：04-23321182。</p>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
遞補同意書

博士班甄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甄審

碩士班甄試
進修學士班申請

碩士班考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 2、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招生處。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博士班甄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甄審

碩士班甄試
進修學士班申請

碩士班考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p>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2.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3.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p> <p>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一併上傳至備審資料系統。</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p>				
1.招生處 資格認定	<p>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簽章：</p>				
2.學系(所) 資格認定	<p>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系(所)主任簽章：</p>				
3.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p>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備註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9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6.2.110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碩士班、學士後獸醫學系、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六、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5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幕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檢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一、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二十三、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交通路線示意圖

亞洲大學 交通路線示意圖

- 1 國道1號
- 3 國道3號
- 6 國道6號
- 74 中彰快速道
- 76 東西向快速道
- 63 中投公路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6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151 路公車(請注意往亞洲大學/往市區為不同月台)至亞洲大學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灣大道與綠川東街路口，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或由東站(復興路)出口搭乘總達客運 6322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40 分鐘即可抵達。

三、其他

行經本校直達路線另有 243 公車；或可搭乘 6871、6899 號公車至光復新村站下車，轉搭 201、108、151 號公車至亞大下車。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經國道一號轉國道三號南下草屯方向，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鄉道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經國道三號，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經「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經「中投公路(63 號快速道路)」，於 9.5 公里處「丁台匝道」下，轉丁台路後途經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於 200 公里處「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 、大里)

經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東西向快速)

經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32.6 公里)接中二高往北，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由霧峰中正路往霧峰/草屯方向行駛，直行遇柳豐路/中 110-1 轉入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 : 120.687100 Y : 24.047685

